#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2 基金简介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0
§4 管理人报告 .....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5
§5 托管人报告 .....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6 审计报告 .....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 19
7.1 资产负债表 ..... 19
7.2 利润表 .....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2
7.4 报表附注 .....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1
13.2 存放地点 ..... 61
13.3 查阅方式 ..... 62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融稳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8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91,433,457.24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383 | 00738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91,369,569.19份 | 63,888.05份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圆辉 | 田作全 |
| | 联系电话 | 010-68779026 | 025-58588321 |
| | 电子邮箱 | zhangyuanhui@gowinamc.com | tianzuoquan@jsbchina.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90098 | 95319 |
| 传真 | | 010-68779103 | 025-58588155 |
| 注册地址 | |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4幢4210室 |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 办公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2层2D |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 邮政编码 | | 100031 | 210001 |
| 法定代表人 | | 侯守法 | 葛仁余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gowina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2层2D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2层2D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621,522.93 | 718.29 | 11,761,918.33 | 4,291.90 | 7,347,094.89 | 460.57 |
| 本期利润 | 3,420,623.30 | -73.93 | 14,718,828.48 | 4,410.52 | 6,384,885.71 | 1,652.4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69 | -0.0012 | 0.0298 | 0.0214 | 0.0197 | 0.0278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64% | -0.11% | 2.81% | 2.03% | 1.90% | 2.7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65% | 0.40% | 2.85% | 2.62% | 2.70% | 2.4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39,236,423.47 | 4,396.94 | 30,836,157.91 | 13,533.86 | 19,070,680.78 | 963.04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99 | 0.0688 | 0.0624 | 0.0541 | 0.0386 | 0.033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31,442,230.95 | 68,419.79 | 531,142,906.13 | 266,681.92 | 516,344,776.24 | 30,218.6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816 | 1.0709 | 1.0746 | 1.0666 | 1.0448 | 1.0394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8.16% | 7.09% | 7.46% | 6.66% | 4.48% | 3.94%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稳益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5% | 0.02% | 0.57% | 0.07% | -0.12%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0.36% | 0.03% | -0.56% | 0.08% | 0.92% | -0.05% |
| 过去一年 | 0.65% | 0.03% | 0.57% | 0.10% | 0.08% | -0.07% |
| 过去三年 | 6.32% | 0.03% | 15.17% | 0.09% | -8.85%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16% | 0.03% | 19.60% | 0.09% | -11.44% | -0.06% |

国融稳益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37% | 0.02% | 0.57% | 0.07% | -0.20%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0.22% | 0.03% | -0.56% | 0.08% | 0.78% | -0.05% |
| 过去一年 | 0.40% | 0.03% | 0.57% | 0.10% | -0.17% | -0.07% |
| 过去三年 | 5.56% | 0.03% | 15.17% | 0.09% | -9.61%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09% | 0.03% | 19.60% | 0.09% | -12.51% | -0.06%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24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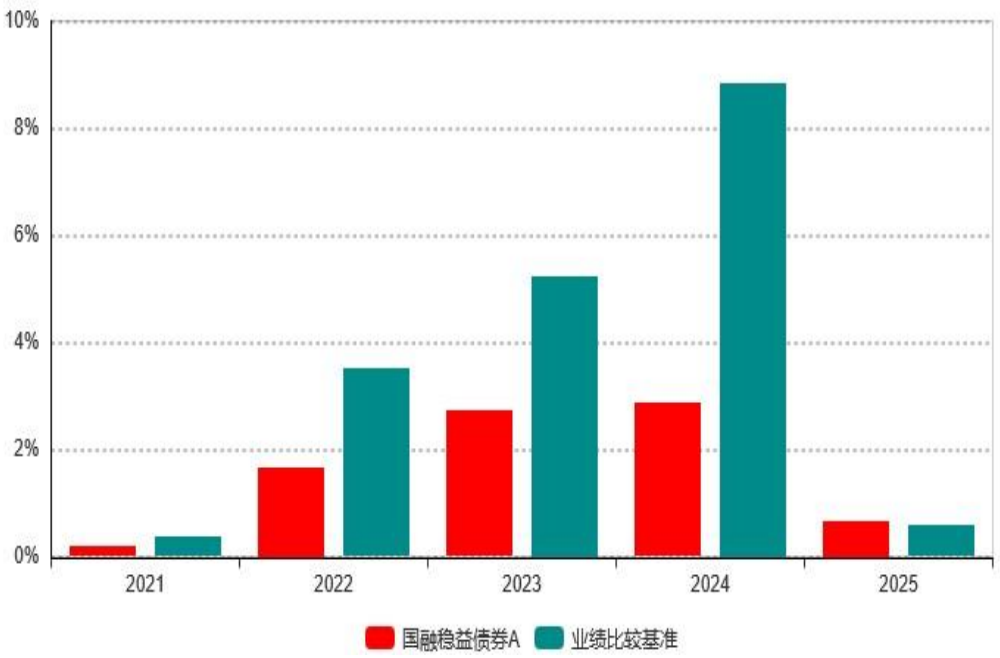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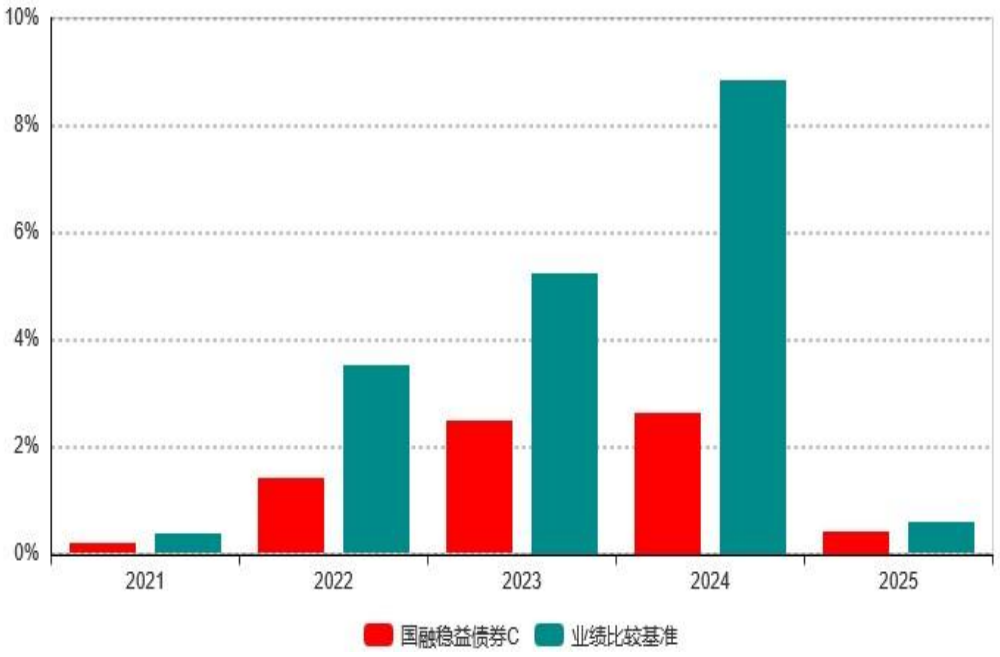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1号文批准，于2017年6月20日成立，是国融证券发起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16.32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顾喆彬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固收投资部助理总监 | 2021-12-24 | - | 11年 | 顾喆彬先生，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会计学硕士。具备11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研究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程序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规定》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国内基本面看，我国经济形势仍然处于待复苏阶段，我国经济复苏力度和内需动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官方制造业PMI多数时期处于荣枯线以下，官方非制造业PMI整体走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有所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仍然欠佳，主要由于地产投资跌幅仍然明显，基建投资增速回落也造成一定的拖累；出口增速仍面临着不确定性；社会融资结构仍有待提升。2025年初《政府工作报告》对我国全年经济增速目标定调合理适中，同时强调“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因此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一系列政策有望对我国下一阶段的经济复苏进度和力度发挥重要影响。

从货币政策看，2025年美联储降息75个基点，而我国仍然坚持长期以来“以我为主”的货币政策态度。我国持续科学地管理货币投放规模，使我国货币政策继续保持撬动经济稳步增长的底线。

从资金面看，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继续实施正确、有效的货币政策，在我国经济复苏阶段为维护我国资本市场流动性继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DR007标志性利率多数时期处于2.0%及以下的合理水平。总体看，2025年我国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有所转松。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地缘政治形势下，预计央行将以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我国市场资金面进行引导和管理。

整体看，在股市表现较为强劲、“反内卷”等提振风险资产偏好的政策影响下，全年债市整体表现一般。产品年度资产配置以利率债为主，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辅，后续将根据基本面、资金面、政策预期及市场情况有序调整组合久期及资产轮动，辅以一定的杠杆操作推动业绩表现。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融稳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1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7%；截至报告期末国融稳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基本面看，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仍处于复苏阶段，经济数据结构性特征较为明显，部分数据仍然处于中性偏低水平。从资金面看，当前我国央行维护资金面平稳偏松的态度较为明确，且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箱较为充足，因此预计资金面仍有望保持中性偏松。从供需结构看，随着银行理财和广义基金的整体扩容，我国债券市场需求端增速预计仍大于供给端。综上所述，我国2026年债券市场或波动中整体走强。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序进行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同时，按照监管机构下发的各项通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规行为。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支持部高管、分管投资高管、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及其所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融稳益债券A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0,072,661.76元（其中：国融稳益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39,236,423.4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836,238.29元）；国融稳益债券C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531.74元（其中：国融稳益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4,396.94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34.80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500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br>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 |

| | |
|---|---|
| | 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强调事项 | 无 |
| 其他事项 | 无 |
| 其他信息 | 该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br>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br>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br>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br>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br>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 |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br>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br>(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r>(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br>(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br>(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br>(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 |

| | | |
|---|---|---|
| | 事项。<br>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李瑞丛 | 贾君宇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6-03-27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货币资金 | 7.4.7.1 | 1,119,233.29 | 318,085.9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622,774,545.84 | 553,455,549.4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622,774,545.84 | 553,455,549.4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3,510.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5 | - | - |
| 资产总计 | | 623,893,779.13 | 553,777,146.19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2,016,820.56 | 22,006,586.40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0.05 | 8.5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35,357.67 | 134,711.33 |
| 应付托管费 | | 45,119.23 | 44,903.7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4.33 | 50.14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46.40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6 | 185,760.15 | 181,298.00 |
| 负债合计 | | 92,383,128.39 | 22,367,558.14 |
| **净资产：** | | | |
| 实收基金 | 7.4.7.7 | 491,433,457.24 | 494,511,567.09 |
| 未分配利润 | 7.4.7.8 | 40,077,193.50 | 36,898,020.96 |
| 净资产合计 | | 531,510,650.74 | 531,409,588.05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623,893,779.13 | 553,777,146.19 |

注：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816元，基金份额总额491,369,569.1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709元，基金份额总额63,888.05份，总份额合计491,433,457.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6,583,158.68 | 17,564,403.83 |
| 1.利息收入 | | 49,156.32 | 34,042.0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9 | 10,151.05 | 7,920.8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9,005.27 | 26,121.2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1,735,015.18 | 14,572,486.0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 | 11,735,015.18 | 14,572,486.0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2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3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7.4.7.16 | -5,201,691.85 | 2,957,028.77 |

| | | | |
|---|---|---|---|
| 以“-”号填列）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679.03 | 846.9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3,162,609.31 | 2,841,164.83 |
| 1.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1,594,279.57 | 1,570,387.67 |
| 2.托管费 | 7.4.10.2.2 | 531,426.48 | 523,462.49 |
| 3.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172.85 | 546.91 |
| 4.投资顾问费 | | - | - |
| 5.利息支出 | | 829,525.44 | 539,167.7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829,525.44 | 539,167.76 |
| 6.信用减值损失 | 7.4.7.18 | - | - |
| 7.税金及附加 | | 4.97 | - |
| 8.其他费用 | 7.4.7.19 | 207,200.00 | 207,6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420,549.37 | 14,723,239.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420,549.37 | 14,723,239.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420,549.37 | 14,723,239.00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 | | |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494,511,567.09 | 36,898,020.96 | 531,409,588.05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494,511,567.09 | 36,898,020.96 | 531,409,588.0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78,109.85 | 3,179,172.54 | 101,062.6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0,549.37 | 3,420,549.37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078,109.85 | -241,376.83 | -3,319,486.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00,147.44 | 28,797.86 | 428,945.30 |
| 2.基金赎回款 | -3,478,257.29 | -270,174.69 | -3,748,431.98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491,433,457.24 | 40,077,193.50 | 531,510,650.74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494,215,804.20 | 22,159,190.71 | 516,374,994.91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494,215,804.20 | 22,159,190.71 | 516,374,994.9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 | 295,762.89 | 14,738,830.25 | 15,034,593.14 |

| | | | |
|---|---|---|---|
| 填列）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23,239.00 | 14,723,239.00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95,762.89 | 15,591.25 | 311,354.1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026,874.63 | 112,331.68 | 2,139,206.31 |
| 2.基金赎回款 | -1,731,111.74 | -96,740.43 | -1,827,852.17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494,511,567.09 | 36,898,020.96 | 531,409,588.0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毛灵俊 | 陈建伟 | 陈建伟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融稳泓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547号)，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融基金”)《关于国融稳泓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国融基金字 [2021] 33号) 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融稳泓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 1998号) 批准，由国融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发售，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5,492,839.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融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合同和《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 (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换债券申购，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获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批准。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2]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5] 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1,118,212.32 | 318,085.98 |

| | | |
|---|---|---|
| 等于：本金 | 1,118,072.88 | 318,018.00 |
| 加：应计利息 | 139.44 | 67.98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定期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 -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
| 其他存款 | 1,020.97 | - |
| 等于：本金 | 1,020.96 | - |
| 加：应计利息 | 0.01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1,119,233.29 | 318,085.98 |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5,114,746.00 | 70,141.59 | 5,191,761.59 | 6,874.00 |
| | 银行间市场 | 612,180,062.08 | 8,894,524.25 | 617,582,784.25 | -3,491,802.08 |
| | 合计 | 617,294,808.08 | 8,964,665.84 | 622,774,545.84 | -3,484,928.08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617,294,808.08 | 8,964,665.84 | 622,774,545.84 | -3,484,928.08 |
| 项目 |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6,319,988.00 | 77,635.07 | 6,470,875.07 | 73,252.00 |
| | 银行间市场 | 535,739,488.23 | 9,601,674.34 | 546,984,674.34 | 1,643,511.77 |
| | 合计 | 542,059,476.23 | 9,679,309.41 | 553,455,549.41 | 1,716,763.77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542,059,476.23 | 9,679,309.41 | 553,455,549.41 | 1,716,763.77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760.15 | 2,298.00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6,760.15 | 2,298.00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审计费用 | 50,000.00 | 50,000.00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120,000.00 |
| 应付账户维护费 |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 185,760.15 | 181,298.00 |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国融稳益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br>(国融稳益债券A)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494,261,548.00 | 494,261,548.00 |
| 本期申购 | 251,637.30 | 251,637.30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3,143,616.11 | -3,143,616.11 |
| 本期末 | 491,369,569.19 | 491,369,569.19 |

**7.4.7.7.2 国融稳益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br>(国融稳益债券C)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250,019.09 | 250,019.09 |
| 本期申购 | 148,510.14 | 148,510.14 |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334,641.18 | -334,641.18 |
| 本期末 | 63,888.05 | 63,888.05 |

注：申购含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 7.4.7.8 未分配利润

#### 7.4.7.8.1 国融稳益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br>(国融稳益债券A)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30,836,157.91 | 6,045,200.22 | 36,881,358.13 |
| 本期期初 | 30,836,157.91 | 6,045,200.22 | 36,881,358.13 |
| 本期利润 | 8,621,522.93 | -5,200,899.63 | 3,420,623.30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221,257.37 | -8,062.30 | -229,319.67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6,042.17 | 2,758.40 | 18,800.57 |
| 基金赎回款 | -237,299.54 | -10,820.70 | -248,120.2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39,236,423.47 | 836,238.29 | 40,072,661.76 |

#### 7.4.7.8.2 国融稳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br>(国融稳益债券C)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13,533.86 | 3,128.97 | 16,662.83 |
| 本期期初 | 13,533.86 | 3,128.97 | 16,662.83 |
| 本期利润 | 718.29 | -792.22 | -73.93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9,855.21 | -2,201.95 | -12,057.16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9,074.25 | 923.04 | 9,997.29 |
| 基金赎回款 | -18,929.46 | -3,124.99 | -22,054.45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4,396.94 | 134.80 | 4,531.74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0,090.08 | 5,896.25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60.97 | 2,024.63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0,151.05 | 7,920.88 |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4,935,526.75 | 15,251,903.23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3,200,511.57 | -679,417.22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
| 合计 | 11,735,015.18 | 14,572,486.01 |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336,664,851.51 | 327,547,428.04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331,196,671.57 | 321,397,980.40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8,664,851.51 | 6,822,493.68 |
| 减：交易费用 | 3,840.00 | 6,371.18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3,200,511.57 | -679,417.22 |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01,691.85 | 2,957,028.77 |
|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5,201,691.85 | 2,957,028.7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2.衍生工具 | - | - |
| ——权证投资 | - | - |
| 3.其他 | -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
| 合计 | -5,201,691.85 | 2,957,028.77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679.03 | 5.03 |
| 转换费收入 | - | 841.94 |
| 合计 | 679.03 | 846.97 |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审计费用 | 50,000.00 | 5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12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账户维护费 | 36,000.00 | 36,000.00 |
| 查询服务费 | 1,200.00 | 1,200.00 |
| 开户费 | - | 400.00 |
| 合计 | 207,200.00 | 207,6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上海谷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594,279.57 | 1,570,387.67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48.74 | 514.26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1,594,030.83 | 1,569,873.4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31,426.48 | 523,462.4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合计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合计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35.25 | 35.25 |
| 合计 | 0.00 | 35.25 | 35.25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融稳益债券A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br>2024年12月31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984,023.96 | 9,984,023.96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800,000.00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184,023.96 | 9,984,023.96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6% | 2.02%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12.32 | 10,090.08 | 318,085.98 | 5,896.25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92,016,820.5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210215 | 21国开15 | 2026-01-05 | 107.63 | 400,000 | 43,052,109.59 |
| 240208 | 24国开08 | 2026-01-05 | 101.28 | 400,000 | 40,510,410.96 |
| 240405 | 24农发05 | 2026-01-05 | 103.24 | 169,000 | 17,448,226.74 |
| 合计 | | | | 969,000 | 101,010,747.29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合规风控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人员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A-1 | - | - |
| A-1以下 | 59,726,503.70 | - |
| 未评级 | - | - |
| 合计 | 59,726,503.70 | - |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AAA | 41,164,125.48 | 40,511,726.03 |
| AAA以下 | 30,402,897.53 | 30,657,897.53 |
| 未评级 | 491,481,019.13 | 482,285,925.85 |
| 合计 | 563,048,042.14 | 553,455,549.41 |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本基金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如有)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 6个月以内 | 6个月-1年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119,233.29 | - | - | - | - | 1,119,233.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803,391.37 | 33,342,053.09 | 327,599,123.29 | 97,029,978.09 | - | 622,774,545.84 |
| 资产总计 | 165,922,624.66 | 33,342,053.09 | 327,599,123.29 | 97,029,978.09 | - | 623,893,779.13 |
| 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92,016,820.56 | - | - | - | - | 92,016,820.56 |

| | | | | | | |
|---|---|---|---|---|---|---|
| 款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10.05 | 10.0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135,357.67 | 135,357.67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45,119.23 | 45,119.2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14.33 | 14.33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46.40 | 46.40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185,760.15 | 185,760.15 |
| 负债总计 | 92,016,820.56 | - | - | - | 366,307.83 | 92,383,128.39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3,905,804.10 | 33,342,053.09 | 327,599,123.29 | 97,029,978.09 | -366,307.83 | 531,510,650.74 |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6个月以内 | 6个月-1年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318,085.98 | - | - | - | - | 318,085.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4,715,122.93 | 82,340,934.58 | 296,399,491.90 | - | - | 553,455,549.41 |
| 应收申购款 | 3,510.80 | - | - | - | - | 3,510.80 |
| 资产总计 | 175,036,719.71 | 82,340,934.58 | 296,399,491.90 | - | - | 553,777,146.19 |
| 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06,586.40 | - | - | - | - | 22,006,586.40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8.53 | 8.5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134,711.33 | 134,711.33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44,903.74 | 44,903.7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50.14 | 50.14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181,298.00 | 181,298.00 |
| 负债总计 | 22,006,586.40 | - | - | - | 360,971.74 | 22,367,558.14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53,030,133.31 | 82,340,934.58 | 296,399,491.90 | - | -360,971.74 | 531,409,588.05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3,278,812.82 | 1,780,971.43 |
| |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3,239,469.47 | -1,767,272.96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622,774,545.84 | 117.17 | 553,455,549.41 | 104.1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622,774,545.84 | 117.17 | 553,455,549.41 | 104.15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 | - |
| 第二层次 | 622,774,545.84 | 553,455,549.41 |
| 第三层次 | - | - |

| | | |
|---|---|---|
| 合计 | 622,774,545.84 | 553,455,549.41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622,774,545.84 | 99.82 |
| | 其中：债券 | 622,774,545.84 | 99.8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19,233.29 | 0.1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 | - |
| 9 | 合计 | 623,893,779.13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5,191,761.59 | 0.98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47,823,587.40 | 103.0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86,289,257.54 | 91.49 |

|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59,726,503.70 | 11.24 |
| 9 | 其他 | 10,032,693.15 | 1.89 |
| 10 | 合计 | 622,774,545.84 | 117.17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50423 | 25农发23 | 500,000 | 50,249,205.48 | 9.45 |
| 2 | 210215 | 21国开15 | 400,000 | 43,052,109.59 | 8.10 |
| 3 | 240203 | 24国开03 | 400,000 | 41,524,931.51 | 7.81 |
| 4 | 190204 | 19国开04 | 400,000 | 41,386,158.90 | 7.79 |
| 5 | 240405 | 24农发05 | 400,000 | 41,297,578.08 | 7.77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三峡银行和长安银行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三峡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处以罚款。**

**2025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政处罚信息显示，长安银行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

**2025年1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三峡银行因内控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等原因被处以罚款。**

**基金管理人判断上述处罚不影响三峡银行、长安银行的正常经营，不影响其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
| 国融稳益债券A | 207 | 2,373,766.03 | 491,303,893.27 | 99.99% | 65,675.92 | 0.01% |
| 国融稳益债券C | 41 | 1,558.25 | 0.00 | 0.00% | 63,888.05 | 100.00% |
| 合计 | 248 | 1,981,586.52 | 491,303,893.27 | 99.97% | 129,563.97 | 0.03%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国融稳益债券A | 11,074.95 | 0.00% |
| | 国融稳益债券C | 468.38 | 0.73% |
| | 合计 | 11,543.33 | 0.00% |

注：分级基金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国融稳益债券A | 0~10 |
| | 国融稳益债券C | 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国融稳益债券A | 0~10 |
| | 国融稳益债券C | 0 |
| | 合计 |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国融稳益债券A | 国融稳益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 5,342,499.40 | 200,150,340.2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94,261,548.00 | 250,019.09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51,637.30 | 148,510.14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3,143,616.11 | 334,641.18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91,369,569.19 | 63,888.05 |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3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1月2日起陈建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6月30日起陈祎杰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级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为5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4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生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发生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内容 |
| --- | ---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 2025年01月24日 |
|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 行政监管措施 |
|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 责令改正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 合规内控、其他问题（信息披露等） |
| 受到处罚的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等 |
| 托管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 已整改、已验收。 |
| 其他 | 无 |

###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数量 | | | | | |
| 国融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服务商，使用其专用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纪服务商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公司在证券经纪服务商的选择与管理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市场化原则，建立规范化的全流程管理机制。

（2）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由投研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申请，公司经纪服务商小组会议评审，经审议后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定期评价机制动态跟踪服务表现，并基于评价结果调整证券经纪服务商。

2、报告期内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情况：无；

（2）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使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3、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基金的交易佣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执行。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24年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1-02 |
| 2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1-03 |
| 3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1-04 |
| 4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1-22 |

| | | | |
|---|---|---|---|
| | 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 | |
| 5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3-20 |
| 6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3-31 |
| 7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3-31 |
| 8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4-11 |
| 9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4-15 |
| 10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4-18 |
| 11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4-22 |
| 12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5-15 |
| 13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5-22 |
| 14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6-10 |
| 15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6-10 |

| | | | |
|---|---|---|---|
| | 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 | |
| 16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C类份额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6-10 |
| 17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25年半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7-01 |
| 18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7-01 |
| 19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7-05 |
| 20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7-21 |
| 21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8-29 |
| 22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09-13 |
| 23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10-28 |
| 24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11-28 |
| 25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 2025-12-3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者类别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机构 | 1 | 20250101 - 20251231 | 484,119,868.32 | 0.00 | 0.00 | 484,119,868.32 | 98.51%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br>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br>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br>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但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小额赎回申请也可能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 |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64号），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

（2）《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